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56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
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 20 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中 1-2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56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采购次氯酸钠工业盐 690 袋；对大荔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新购置日常十项水质检测箱 4 套；购置水质检测试剂、药剂、标液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 20 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中 1-2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马家巷 8 号

联系方式：1311034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水利工作队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马家巷 8 号 联系方式：1311034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宋英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荔县水利工作队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8	采购需求	采购次氯酸钠工业盐 690 袋；对大荔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新购置日常十项水质检测箱 4 套；购置水质检测试剂、药剂、标液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质量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p>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当天，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要求单独封装提供，以供采购人及监标人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8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9 时 2、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24	招标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

		<p>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p>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p>
25	投标报价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8	付款方式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32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p>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大荔县水利工作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以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1.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和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1.3 投标报价应包含：

报价包含：产品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5 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表格要求分项填写。

11.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并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该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

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政策性扣减（如果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政策性扣减（如果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

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及监标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9.2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9.3 联系电话：0913-3581777

30.9.4 通讯地址：大荔县锦云酒店十字向南 20 米尚品客房对面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成交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九、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技术保障：

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售后及服务：

（1）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2）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商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药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日常一项水质检测箱	套	4	
2	氯酸钠工业盐	袋	690	50kg
3	消毒片	盒	69	
4	水中铁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5	水中锰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6	水中铜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7	水中锌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8	水中砷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9	水中汞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10	磷酸盐	瓶	5	100ug/L
11	阴离子	瓶	5	100ug/L
12	水质铝	瓶	5	100ug/L
13	六价铬标准溶液	瓶	5	100ug/L
14	水中氟成分分析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15	水中氯成分分析标准溶液	瓶	5	1000mg/L
16	高锰酸钾滴定标准溶液	瓶	5	0.10mol/L
17	草酸钠标滴定准溶液	瓶	5	0.10mol/L
18	EDTAY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 分析用标准溶液	瓶	5	0.05mol/L
19	雷磁 PH 缓冲液 4.00	瓶	5	
20	雷磁 PH 缓冲液 6.86	瓶	5	
21	雷磁 PH 缓冲液 9.18	瓶	5	
22	雷磁 E-201FPH 复合电极	支	5	
23	总硬度缓冲溶液	瓶	5	
24	硫酸 H3 (高锰酸盐指数)	瓶	5	
25	水中铁质控	瓶	5	
26	水中锰质控	瓶	5	
27	水中铜质控	瓶	5	
28	水中锌质控	瓶	5	
29	水中砷质控	瓶	5	
30	水中汞质控	瓶	5	
31	磷酸盐质控	瓶	5	
32	阴离子质控	瓶	5	

33	水质铝质控	瓶	5	
34	六价铬质控	瓶	5	
35	水中氟质控	瓶	5	
36	水中氯质控	瓶	5	
37	碳酸氢钠	瓶	5	
38	无水碳酸钠	瓶	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 1 年。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产品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及相关辅助材料物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包含表后线路布设等）和调试，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最终达到设备交付可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五、项目验收：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技术规格：需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保期：1 年。

七、运输及方式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八、技术保障

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2）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十、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监标人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没有重大缺项；

2.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投标有效期与授权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重大缺漏项；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2.2.4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商务得分 30分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经横向比较后，根据响应情况的优劣计 1-5 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 15分	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15分） （1）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全使用周期的质量负责，对问题产品有具体的应急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2）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5-10 分。 （3）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粗略、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技术得分 40分	技术响应 20分	投标人所响应货物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网页截图、彩页等相关资料）计 1-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产品包装、运输等方面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经横向比较计 7-10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分 4-7 分；</p> <p>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分 1-4 分；</p> <p>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	----------------	--

注：缺项、漏项不得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56

(正本或副本)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 水质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九) 实施方案
- (十) 产品的技术文件
- (十一) 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附件
- (十五) 其它事项

一、投标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HRC-ZBDL-2024-01956)，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¹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1956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56

序号	名称	品牌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九、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的需求编制出全面、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商务响应
- 2、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
- 3、业绩证明文件
- 4、技术响应
- 5、项目实施方案

十、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有）

（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检验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附件（如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如有）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